

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

115.2.2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三點規定
訂定之。

二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設置學生學習評量輔導
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準則
及相關法規規定外，並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小組任務執掌如下：

- (一)本校學生校內外特殊優良表現之評量。
- (二)本校學生因事、病假缺考，補考成績計算之研議。
- (三)學校學生修業期滿，其畢業資格之審查。
- (四)畢業生獎勵資格審核。
- (五)研議、審查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。

四、本小組置委員設置十五人，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。
- (二)各處主任及註冊組長應當然委員。
- (三)學校教師代表共七人(一至六年級導師、科任各一人)。
- (四)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長擔任。
- (五)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長推舉之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聘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，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